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予以事前认可：

一、《关于设立“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在新的行业和领域不断谋求发展机遇，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不含管理费及其他费用），通过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芯投资”）、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足半导体行业。

该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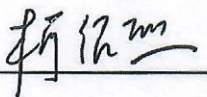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